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 年第 34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马换宗申请马泽艳离婚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2551号	马嘉玲	36600元	申请执行人申请直接将案款(抚养费36600元)发放至与被执行人婚生女马嘉玲名下银行卡中	孙飞 18695265663
2	申请执行人丁万新与被执行人方学鹏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610号	郑桂生	12000元	现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方学鹏账户余额到账案款37000元。经查被执行人方学鹏在本院另有2案在执尚未结清,其中一案为(2026)宁0122执1277号被执行人方学鹏、宁夏鑫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郑桂生劳务合同纠纷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将本案执行到位37000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元向（2026）宁 0122 执 1277 号案分配 12000 元，在扣除执行费后向申请执行人郑桂生发放。	
3	申请执行人丁万新与被申请执行人方学鹏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 0122 执 610 号	郑春明	12000 元	现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方学鹏账户余额到账案款 37000 元。经查被执行人方学鹏在本院另有 2 案在执尚未结清，其中一案为（2026）宁 0122 执 1276 号被执行人方学鹏、宁夏鑫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郑春明劳务合同纠纷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将本案执行到位 37000 元向（2026）宁 0122 执 1276 号案分配 12000 元，在扣除执行费后向申请执行人郑春明发放。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4	申请执行人马建河与被执行人刘皓民间借贷一案	(2012)贺执字第1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50元	(2012)贺执字第10号案执行到位案款5500元,经核查被执行人刘皓在本院有3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已私下履行完毕,仅剩执行费尚未缴纳。其中一案为(2015)贺执字第157号被执行人刘皓与闫涛餐饮服务合同纠纷。经合议庭讨论决定,将(2012)贺执字第10号案执行到位案款5500元向(2015)贺执字第157号案分配50元作为执行费发放。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5	申请执行人马建河与被执行人刘皓民间借贷一案	(2012)贺执字第1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50元	(2012)贺执字第10号案执行到位案款5500元,经核查被执行人刘皓在本院有3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已私下履行完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毕，仅剩执行费尚未缴纳。其中一案为(2015)贺执字第158号被执行人刘皓与闫芬餐饮服务合同纠纷。经合议庭讨论决定，将(2012)贺执字第10号案执行到位案款5500元向(2015)贺执字第158号案分配50元作为执行费发放。	
6	申请执行人马建河与被民间借贷人刘皓一案	(2012)贺执字第1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15 元	(2012)贺执字第10号案执行到位案款5500元，经核查被执行人刘皓在本院的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已私下履行完毕，仅剩执行费尚未缴纳。其中一案为(2012)贺执字第801号申请执行人王建文与被执行人刘皓、宁夏凯建设监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将(2012)贺执字第10号案执行到位案款5500元向(2012)贺执字第801号案分配815元作为执行费发放。	
7	申请执行人徐向奇与被执行人徐向村合同纠纷一案	(2016)宁0122执249号	徐志宁	2151元	(2016)宁0122执249号案执行到位案款3584元，经查被执行人徐向村在本院另有一未结案件，系(2019)宁0122执恢34号申请执行人徐志宁与被被执行人徐向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6)宁0122执249号案3584元到账案款向(2019)宁0122执恢34号案分配2151元发放。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8	申请执行人汪燕峰与被执行人孙长清民间借贷	(2009)贺执字第850号	周玉萍	2026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2026年8月31日扣划被执行人孙长清名下账户	豆伟涛

	借贷纠纷一案				存款 31000 元，经查询被执行人孙长清在本院仍有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即 (2009) 贺执字第 57 号申请执行人周玉萍与被执行人孙长清民间借贷一案。经合议庭合议，将本次扣划的 31000 元分配至 (2009) 贺执字第 57 号案件 2080 元(其中包含执行费 54 元)。	18695265683
9	申请执行人万俊庆与被执行人银川金大洲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麦清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1151 号	盐池县人民法院	7219.63 元	本案在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每月分期履行案款，盐池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向我院送达扣留提取协助，扣留提取申请被执行人万俊庆案款，以 275327 元为限，故本案每月执行到位的案款，案款转盐池县人民法院，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法院（2025）宁 0323 执 1016 号案件，以 275327 元为限。	
10	申请执行人银川 市兴庆区华夏中心 启百货批发宁夏 与被执行人宁夏 胖龙乐购有限公 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 0122 执 1784 号	华夏圣启商 贸（宁夏）有 限公司	420 元	本案执行到位 420 元， 向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其 总公司（华夏圣启商 贸（宁夏）有限公司）名 下银行账户发放	高耀武 18895083975